柏乡县人民政府

〔2022〕-5

柏乡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，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，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，依据原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［2010］117号），结合《柏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根据我县经济发展状况和项目用地需求，结合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、土地储备、建设用地审批等工作实际，在加强土地供应潜力分析和土地市场形势研判基础上，统筹“新增”和“存量”建设用地，按照城乡统筹、节约集约、供需平衡、有保有压的原则，科学合理确定供应规模、结构、布局、时序，优化供应结构，适当增加居住用地供应总量，优先确定保障性住房用地，盘活存量土地。

二、计划指标及配置

（一）总量

柏乡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安排：供应总量在39公

顷（588亩）左右。

（二）用途结构

在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，住宅用地12.67公顷（189.71亩），占供应总量的32.28%，工矿仓储用地21.66公顷（324.934亩），占供应总量的55.53%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.944公顷（44.16亩），占供应总量的7.54%，交通运输用地2.043公顷（30.65亩），占供应总量的5.23%。

（三）2022年住宅用地情况

2022年住宅用地供应量占全县土地供应总量的32.28%，共8个地块，土地面积12.67公顷，分别为宗地一位于牡丹大街西侧土地面积0.56公顷、宗地二位于牡丹大街西侧土地面积1.729公顷、宗地三位于中兴路北侧土地面积2.67公顷、宗地四位于槐东大街东侧土地面积1.079公顷、宗地五位于槐东大街东侧土地面积1.48公顷、宗地六位于迎宾路南侧土地面积3.57公顷、宗地七位于迎宾路南侧、规划全兴街东侧土地面积0.85公顷、宗地八位于迎宾路南侧、规划全兴街东侧土地面积0.702公顷。

三、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

（一）坚持计划控制引导，统一有序、规范供应。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柏乡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》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，强化住宅用地分类调控，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。

（三）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，充分保障招商引资、国家、省、市、县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。工矿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新民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，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，不确定具体指标。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。

（四）严格遵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。对商业、旅游、娱乐、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（不含原地内改扩建），必须以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，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。扩大有偿使用范围，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。

（五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。一是节约用地，千方百计不占或少占耕地；二是集约用地，每宗建设用地必须提高投入产出的强度，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化程度；三是通过整合置换和储备，合理安排土地投放的数量和节奏，改善建设用地结构、布局，挖掘用地潜力，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；四是严格把好土地供应审批关和出让合同签订关，从源头上保障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积极强化措施，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。计划实施中，把握全面，突出重点，强化服务，保障供应，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、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，跟踪服务，全程保障，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，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发改、财政、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，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。

柏乡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柏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 年 3 月 29 日印

（共印 5 份）